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載列的 9 項一般原則



一般原則

本守則是證監會按照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制定及認可的原則，以及按照證監會認為對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業務經營至為重要的其他原則訂立的。

GP1. 誠實及公平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GP2. 勤勉盡責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GP3. 能力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GP4. 有關客戶的資料

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因應其將會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向客戶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

GP5. 為客戶提供資料

持牌人或註冊人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

GP6. 利益衝突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而當無法避免時，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的對待。

GP7. 遵守法規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

GP8. 客戶資產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GP9.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在決定責任歸於何人，及某人需承擔何種程度的責任時，將須顧及到該名人士在特定的業務操作上的表面或實際的權力，以及下文第 1.3 段所提述的因素。